

論語附記
語孔注辨譌



增補
卷之四
增補
卷之五



論語孔注辨譌

沈濤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功順
堂叢書及仰視千七百二
十九鶴齋叢書皆收有此
書仰視本趙搗叔重校有
跋故據以排印

孔子十一世孫安國爲漢武帝博士。史記孔子世家：漢書儒林傳皆不言其著書。藝文志：孝經古孔氏一字讀皆異，非別有訓解也。而其書之傳於今者，則有古文尙書、孝經二傳，識者皆疑其僞，獨論語傳散見於何氏集解中。古今無異議。近世劉端臨學博、陳仲魚徵君、臧在東文學始疑之，而未敢訟言攻之。以余觀之，亦僞書也。何以明之？漢書藝文志論語家有魯傳十九篇。古經注皆單行，故志云魯二十篇。復云：傳十九篇，知經傳之不相混淆也。齊說二十九篇，魯夏侯說二十一篇，魯安昌侯說二十一篇，魯王駿說二十篇，燕傳說三卷。而於古文論語，但云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而已。並不云有孔氏說若干篇。是安國未嘗作傳，其證一也。何氏集解序云：古論惟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既云世不傳矣，平叔所集，又從何得？其證二也。司馬遷親從安國問故，宜不背其師說。今考之孔子世家：弟子列傳皆與孔注不合。其證三也。鄭康成就魯論篇章，考齊古爲之注。見何要序。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見釋文。今釋文所引鄭讀之從古者，孔注率同魯論。安國既注古論，字豈轉不從古？其證四也。許叔重解字序云：僞論語古文。今說文所引論語之字，每與孔注不同。其證五也。至其詮義之膚淺，徵典之舛誤，有不待明眼人而自知者。蓋當塗之世，鄭學盛行，平叔思有以難鄭，而恐人之不信之也。於是託於西京之博士、闕里之裔孫，以欺天下後世。范武子所謂罪浮桀紂，此蓋卽其一端。予豈好辨，而有不得不辨者？作爲辨僞上下二卷。如曰不然，請俟後之君子。援西河毛氏冤詞之例可也。道光辛巳仲春沈濤自序。

論語孔注辨僞卷上

清 嘉興沈 濤撰

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

固、蔽也。一曰言人不敦重既無威。學不能堅固識其義理也。

濤案孔之一解。卽紫陽集注所本。然如此說。則當云學亦不固。不當云學則不固矣。兩則字語氣本同。不能強生分別。

又案固當訓爲陋。禮記曲禮注。廣雅釋言。皆云固。陋也。此蓋言學則可免固陋之譏爾。孔訓爲蔽亦非。固之訓蔽。僅見於此。焦里堂孝廉循云。一曰二字。是何晏兼存異說。非亦孔安國注。殊不知孔注本皆何氏所僞撰也。

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

溫、尋也。尋釋故者。又知新者。可以爲人師矣。案集解不言孔曰。今據一切經音義引。蓋注疏本脫。

濤案禮中庸溫故而知新。鄭注云溫。讀如燂溫之溫。謂故學之孰矣。後時習之。謂之溫。正義引左傳賈逵注云。尋溫也。此尋字。當爲燄字之假。說文炎部。燄。於湯中煔肉。從炎。從熱省。儀禮有司徹。乃燄尸俎。注云。燄。溫也。古文燄。皆作尋。傳記或作燂。春秋傳曰。若可燂也。亦可寒也。蓋尋與燄聲相近。故古文假

尋爲燔。燔又尋字之別。惟尋爲燔字之假。故左氏與寒字對言。正義曰：諸言尋盟者皆以。儀禮疏引服注云：尋之爲言重也。溫也。蓋重盟謂之尋盟。故解尋爲重。又以與寒字相對。故又訓爲溫。杜氏但取重字之解。而刪溫字之訓。失其旨矣。鄭於禮注。讀溫爲燔。溫之溫。則此溫尋也。必是鄭氏舊注。平叔不知古文假借之例。妄加尋釋之訓。而又託之孔氏。天下後世其可欺乎。

又案皇侃疏經云：溫、溫燔也。所學已得者。則溫燔之。不使忘失。其解尋字與鄭義相協。又疏注云：溫是尋釋之義。亦是燔煖之義。則是騎牆之論。未免爲何氏所惑矣。邢氏疏歷引中庸鄭注、左傳賈注、儀禮有司徹文而申之曰：言人舊學已精熟。在後更習之。猶若溫燔故食也。其於注中尋釋之訓。不置一詞。其識高於皇氏遠甚。

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忠信爲周。阿黨爲比。

濤案王伯申尙書

引之

云：周有訓爲忠信者。小雅皇皇者華篇。周爰咨諏。魯語釋之曰：忠信爲周。是也。

有訓爲親爲密爲合者。左氏文十八年傳。頑嚚不友。是與比周。杜注曰：周密也。哀十六年傳。周仁之謂信。注曰：周親也。雖雖不周於今之人兮。王注曰：周合也。是也。蓋周與比皆訓爲親。爲密。爲合。說文比。官大司馬比小事。六以和邦國。鄭注曰：比猶親也。吳語今王得棄黎老而孩童焉。比謀章注曰：比合也。故辨別之如是。以義合者周也。以利合者比也。其合同。其所以合者則異。猶子路篇。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和同。

駟、泰字義相近。故辨之也。其說甚確。足破僞孔之惑。

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禘祫之禮。爲序昭穆也。故毀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後。別尊卑。序昭穆。而魯爲逆祀。躋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矣。

濤案。西河毛氏曰。禘祭有三。一是大禘。大傳。喪服小記。所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國語與祭法則皆云。周人禘饗而郊稷。是也。一是吉禘。春秋閔二年。吉禘于莊公。杜預。何休。輩皆以爲合羣廟祧廟之主。升食於太祖。即是禘祭。然變名稱禘。文二年。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公羊所謂大事是禘。是也。一是時禘。即時祭之一。王制云。春祫夏禘。祭統亦云。春祭曰祫。夏祭曰禘。而郊特牲與祭義則皆云。春禘而秋嘗。然總是時祭是也。論語之禘。當是不王不禘之禘。此本王者大祭。而明堂位。祭統皆云。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賜以重祭。則祭所自出。立出王廟。見左傳原得用天子禮。但羣公雜用。便屬非禮。故不欲觀。此與禮運所引。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一歎正同。則僞孔以爲禘祭之禘。非矣。

又案。或謂如毛氏之說。則但云禘不欲觀可矣。既灌以往四字。似乎無著。灌。通作裸。案周禮。人詔裸將之儀。與其節。半農惠氏禮說云。獻之屬於裸。裸之言觀也。易之觀卦。於此取名。凡裸事。鬱人沃盥。故裸一作盥。易曰。觀盥而不瀉。有孚顒若。詩曰。顒顒卬卬。如圭如璋。圭璋。裸玉。顒顒。溫貌。卬卬。盛貌。裸之

儀也。君有君之儀。臣有臣之儀。君裸以圭瓊。臣助之。亞裸以璋瓊。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義義。髦士攸宜。濟濟者。辟王之容。君之儀也。義義者。奉璋之貌。臣之儀也。鬱人詔裸將之儀者。以此。宋人之享也。置折俎。仲尼使舉之。以爲多文辭。魯人之裸也。禘周公。仲尼欲觀之。以爲多威儀歟。既裸而往。不欲觀者。始則恭恪。後稍慢怠也。以上皆燕說蓋祭祀主敬。下文祭如在一章。亦言祭之當敬。史記禮書云。事有宜適。物有節文。仲尼曰。禘自既灌而往者。云云。蓋亦謂禮之節文。故馬融。虞翻。解易盟而不薦。皆引此二語。見周易集解惠氏之說。似較毛氏爲長。

與其媚於奧。
奧內也。

濤案。釋文引鄭注。奧。西南隅。蓋本爾雅釋宮爲訓。奧訓深。國語章注。訓幽。漢書張訓藏。廣雅故有內義。文選馬賦注引鄭。尙書注奧內也。而此處則不當訓內。與其媚於內。寧媚於窻。是何語耶。康成此注。其詳已不可得聞。蓋賈之意。以爲奧尊而無事。窻卑而有求。義疏引樂疏與其媚君。無寧媚已耳。僞孔近臣執政之喻。亦恐未是。

孰謂鄆人之子知禮乎。

鄆。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也。

濤案。陳仲魚徵君。體曰。安國爲孔子十一世孫。而注云。孔子父叔梁紇。此更可疑者。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韶、舜樂名也。謂以聖德受禪。故曰盡善也。武、武王樂也。以征伐取天下。故曰未盡善也。

濤案。太平御覽樂部引康成此注曰。韶、舜樂也。美舜自以德禪於堯。又盡善。謂太平也。武、周武王樂。美武王以此定功天下。未盡善。謂未致太平也。據此則盡善未盡善之分。在太平與未致太平之別。非謂受禪征伐也。焦孝廉云。武王未受命。未及制禮作樂。以致太平。不能不有待於後人。故云未盡善。周公成文武之德。卽成此未盡善之德也。其說甚確。

又案。漢書董仲舒傳。制曰。蓋聞虞舜之時。游於巖廊之上。垂拱無爲。而天下太平。周文王至於日昃不暇食。而宇內亦治。仲舒以韶盡善。武未盡善爲對。推原江都之意。亦謂文武之時。乘紂極亂之後。不能如舜之承堯。自致太平。正與鄭解相合。師古曰。以其用兵伐紂。故有慙德。未盡善也。未免爲僞孔注所惑。

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

惟仁者能審人之好惡也。

濤案。禮記緇衣。子曰。惟君子能好其正。其惡有方。正與此文相表裏。若如孔注。則是衆惡之一節注腳矣。

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

黨。黨類也。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非小人之過也。當恕而無責之。觀過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爲仁也。

濤案此注悖謬殊甚。蓋宋人春秋責備賢者之論所本。小人當恕而君子不當恕。則何樂爲君子乎。仁字指有過者言。非指觀過者言。漢書外戚傳。燕王上書。稱子路喪姊。期而不除。孔子非之。子路曰。由不幸。寡兄弟。故不忍除。故曰。觀過知仁。後漢書吳祐傳。嗇夫孫性私賦民錢。布衣以進其父。父怒。遣性伏罪。祐屏左右問故。嘆曰。掾以親故。受汚辱之名。可謂觀過斯知人矣。是兩漢人解此經。無如孔氏說者。又南齊書張岱傳。岱爲司徒左西曹掾。母年八十。籍注未滿。岱便去官還養。有司以違制糾之。宋孝武曰。觀過可以知仁。不須案也。此必漢論語家相傳舊解。禮表記。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實與此言相表裏矣。

又案義疏引殷仲堪曰。言人之過失。各由於性類之不同。直者以改邪爲義。失在於寡恕。仁者以惻隱爲誠。過在於容非。是以與仁同過。其仁可知。觀過之義。將在於斯者。其說亦與孔異。

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

數謂速數之數。此據皇氏義疏六。形本不言孔曰。

濤案釋文曰。何云數。色角反。鄭世主反。謂數己之功勞也。然則此言即與無伐善施勞相表裏矣。孔讀爲速數。義不甚明。當爲煩數之意。梁武帝晉色具反。蓋亦不同於孔。

子使漆雕開仕。

開。弟子也。漆雕。姓名也。

濤案。漢藝文志。有孔子弟子漆雕啓。史記弟子列傳。漆雕開。字子開。上開乃啓字。避景帝諱也。潛邱閣氏曰。一部論語。敘事及門人。無直稱其名者。則孔注以開爲名。非是。王肅僞撰家語。乃云。開字子若。更謬矣。

又案。弟子對師不應稱吾。宋于庭孝廉翔鳳云。啓古字作后。吾字疑后字之訛。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義於己也。

濤案。集解引馬注曰。加。陵也。義疏引袁宏曰。加。不得理之謂也。然則加卽非義。不得於加下再添非義二字。孔注之淺陋如此。

又案。古加諸二字連讀。說文言部。誣。加也。六書故引唐本作誣。加諸也。劉知幾史通采撰篇曰。沈氏著書。好誣先代。魏收黨附北朝。尤苦南國。承其詭妄。重以加諸。舊唐書僕固懷恩傳。彼奉先雲京共生異見。妄作加諸。加諸蓋飾辭毀人之謂。觀唐以前讀法。益見孔注之非。

未知焉得仁。

但聞其忠事。未知其仁也。

濤案。釋文。知如字。鄭音智。蓋古讀如是。論衡問孔篇曰。子文曾舉楚子玉。代已位而伐宋。以百乘敗。而喪其衆。不智如此。安得爲仁。問曰。子文舉子玉。不知人也。智與仁不相干也。有不智之性。何妨爲仁之。

行五常之道不相須而成。故有智人。有仁人者。有禮人。有義人者。人有信者。未必智。智者未必仁。仁者未必禮。禮者未必義。又中論智行篇。或曰。仲尼言未知焉得仁。乃高仁耶。對曰。仲尼此亦有所激。非專小智之謂也。漢書古今人表。先列聖人。次仁人。次智人。其序篇引此二語。師古注曰。言智者雖能利物。猶不及仁者所濟遠也。是漢人無不讀知爲智。義疏引李充曰。子玉之敗。子文之舉。舉以敗國。不可謂智也。賊夫人之子。不可謂仁。又下節疏引曰。違亂求治。不污其身。清矣。而所之無可。驟稱其亂。不如甯子之能愚。遽生之可卷。未可謂智也。潔身而不濟世。未可謂仁也。亦同鄭讀。若如孔氏所云。則未知乃疑詞。焉得乃斷詞。旣曰未知。而又曰焉得仁。語氣豈不鑿柄乎。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
簡。大也。孔子在陳。思歸欲去。故曰吾黨之小子狂簡者。進趨於大道。妄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我當歸而裁制之耳。遂歸。

濤案。釋文云。鄭讀至小子絕句。是孔以狂簡絕句者誤也。史記孔子世家。哀公三年。孔子在陳。魯召冉求。孔子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是此節爲冉求而發。吾黨之小子。蓋指冉求也。歸與。歸與。亦謂冉求將歸。今日孔子在陳思歸。誤矣。不知所以裁之。蓋謂已不能裁制求之狂簡也。故史記上有吾字。今日我當歸而裁制之。更誤矣。史遷親從安國問故。不應說之歧異。其僞灼然。

又案禮記表記正義引論語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是與鄭讀相合。又案禮記大學注斐有文章貌也爾雅釋訓注斐文貌太元斐如邪如注斐邪者文盛貌也斐字從文古訓無不以爲文貌者今云妄作穿鑿謬矣皇氏此疏云斐然文章貌也蓋亦知孔說之不可從曰亡之命矣夫。

亡喪也疾甚故持其手曰喪也。

濤案漢書宣王傳夫子所誦曰蔑之命矣夫師古曰蔑無也新序亦言君子聞之曰末之命矣夫是亡字當讀爲有無之無孔訓爲喪非是。

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

佞口才也祝鮀衛大夫子魚也時世貴之宋朝宋之美人而善淫言常如祝鮀之佞而反如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害矣。

濤案潛邱閣氏曰而字固發端之辭又因辭抑辭舉而時習之因又之辭也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反上之辭也此章而字則因又之辭言不有佞又不有色也此蓋孔子在衛日久見衛之風俗好尚如是故發是歎與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一般云云足破孔解之謬而字當作與字解王尚書曰墨子尚同篇曰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言善與不善也韓子說林篇曰以管子之聖而隰朋之智言管仲與隰朋也而與聲之轉故莊子外物篇與其譽堯而吠桀大宗師篇與作而。

又案皇氏義疏本反作及。云人若有祝蛇佞及有宋朝之美則難免今之患難也釋文本亦作及如陸氏云一本及字作反義亦通似孔注不誤矣然案孔注文義上句曰當如則下句自當作反如若作及如便不成語而及如上又加以而字更爲贅矣蓋皇氏亦知孔說之不可通故改字以文之陸氏所據蓋卽皇本義疏又云一本云反如宋朝之美也通者云佞與淫異故云反也是皇氏亦知孔注之本作反矣邢疏本正作反

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

宰我以爲仁者必濟人於患難故問有仁人墮井將自投下從而出之否乎欲極觀仁人憂樂之所至也

濤案義疏本仁下有者字皇氏曰有人告仁者曰彼處有仁者墮井而仁者當自投入井救取之耶或問曰仁者救物一切無偏何不但云井中有人而必云有仁者耶答曰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其雖惻隱濟物若聞惡人墮井亦不往也集注引劉聘君勉之曰仁當作人案此二說皆非也此宰我極言仁者求仁之切不僅造次顛沛雖給以井中有仁道焉亦必從而求之故夫子以可欺不可罔答之仁下不應有者字若如孔注所云則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固不暇分仁不仁也且夫子當正告以從井不能以救人而又何欺罔之有乎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

舊以爲南子者。衛靈公夫人也。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也。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曰。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呪誓。義可疑也。

濤案。史記孔子世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諸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云云。蓋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小君之禮。孔子因南子淫人。故始不願見。及以禮相答。則其辭有喜。此卽與其進不與其退之義。子路不知。故夫子矢而告之。若本不應見。夫子豈枉尺而直尋者哉。後人不得其說。遂謂夫子欲行王道。七十說而無所偶。故因衛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見淮南泰族訓鹽鐵論亦云。孔子適衛。因嬖臣彌子瑕以見衛夫人。子路不說。此皆非聖無法。安國爲孔子裔孫。豈有爲其所惑而轉疑聖人之理。於此益可見其僞矣。

又案。舊。舊說也。子路篇子夏爲莒父宰。注。鄭元引舊說曰。莒父。魯下邑也。卽此之比。義疏本作等字。誤。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言人能奉禮。自行束脩以上。則皆教誨之。

濤案。邢疏引檀弓。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少儀。其以乘酒束脩一大賜人。穀梁傳。束脩之間。不行竟中。以證古者持束脩以爲禮。然弟子事師。未聞以此爲禮者。且大聖誨人不倦。似不應計及於饋問。

之末。後漢書延篤傳注引鄭注曰。束脩。謂年十五以上也。又後漢馬援。杜詩。二傳。亦以束脩爲年十五。又鹽鐵論。桑宏羊曰。臣結髮束脩得宿衛。蓋亦謂年十五時。此必古論語家相傳舊說。孔子十五志學。年十五以上皆教誨之。闕黨互鄉童子皆年不及十五者。鄭氏之說。勝於孔注多矣。

陳司敗

司敗。官名也。陳大夫也。

濤案。釋文引鄭注曰。司敗。人名。齊大夫。蓋康成以齊之陳氏名司敗。此言必有所據。而今不可考矣。若孔氏以司敗爲陳官名。亦無所考。左氏文十一年傳。楚子西曰。請歸死於司敗。則是楚而非陳。杜注云。陳楚名司寇爲司敗。正與此同。知爲魏晉間俗說矣。

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

誄。禱篇名也。

濤案。說文言部。禱。禱也。累功德以求福也。論語云。禱爾於上下神祇。從言。疊省。聲。禱或不省。許君傳經皆用古文。是古論語作禱。作禱。周禮小宗伯禱祠於上下神祇。注。禱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又大祝六曰。誄。誄。謂積累生時德行以錫之命。春秋傳。孔子卒。哀公誄之。或曰。誄。論語所謂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康成一引作禱。一引作誄。是必古論語作禱。魯論語作誄。安國傳古文。字應作禱。今反作誄。其爲僞作顯然矣。